

# 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陕西地矿安康秦汉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汉滨区 2026 年度千吨万人水厂及水源地应急水质检测服务（项目编号：ZYCG-AK-202608，磋商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磋商结果报送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公示。

成交金额：1785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贵单位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 029-68936154 029-68936341）。

代理机构：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2 日



编号：ZYCG-AK-202608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汉滨区 2026 年度千吨万人水厂及水源地应  
急水质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接方（乙方）：陕西地矿安康秦汉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汉滨区 2026 年度千吨万人水厂及水源地应急水质检测服务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1 服务内容

汉滨区千吨万人水厂常规全分析水质检测，包括每季度一次的出厂水检测，每半年一次的水源水、末梢水检测，以及应急水样检测，约70余份，其中地表水约22份，生活饮用水约48份（最终以实际检测情况为准）。

(1) 生活饮用水(37项)：游离氯、总氯、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N)、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色度、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以O<sub>2</sub>计)、氨(以N计)。

(2) 地表水(30项)：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铁、锰、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化物、菌落总数、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N)。

(3) 检测频次及检测数量具体以甲方实际检测情况为准。

### 1.3 技术要求

符合《地表水及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等文件要求。

1.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检测费用：地表水检测2190.00元/件；生活饮用水检测2715.00元/件；总费用小写：178500.00元，大写：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含税）

## 2.2 费用支付方式

在服务期限到，收到乙方出具的全部检测报告后，甲乙双方核对确认检测样品清单，按照乙方开具的普通发票，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乙方全额检测费用（见样品清单）。

单位名称：陕西地矿安康秦汉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兴安路支行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路25号

帐 号：6105 0166 2211 0000 0250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 3.1 甲方责任

3.1.1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1.2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付违约金（总检测费用的30%）；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付费，超过一半时，按全额付费；

3.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经费及支付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1.4 甲方应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所委托项目的检测工况情况满足技术要求且真实、有效。

### 3.2 乙方责任

3.2.1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3.2.2 需用规范的检测方法为甲方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能客观反映甲方检测点位的实际情况。

3.2.3 检测工作应在收到样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3.2.4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协议或解除协议，乙方应付违约金（总检测费用的30%）。

## 第四条 本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4.2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第五条 其他

5.1 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5.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5.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5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安康市汉滨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王军

项目负责人：王军

电 话：



乙方（受托方）：陕西地研安康秦汉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张虎

项目负责人：张虎

电 话：0915-3819291



2026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